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陳美至組員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81

主旨：配合本校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措施」第二階段特殊加簽之相關規定，學生詢問授課教師有關**通識選修課程額滿加簽時，務必同時檢附「選課及加選單」電子檔供授課教師確認**，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措施」第三點之第二款規定略以：「第二階段特殊加簽(含額滿加簽、跨部、跨學制加簽等)，於線上教學期間，學生仍依期於線上申請特殊加簽並列印出紙本，再以 e-mail 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及線上課程連結後，授課教師方將學生加入輔助教學平台上課名單，俾利學生進行上課」(附件 1)。
- 二、因本校每門已額滿之通識選修課程僅開放列印 5 張額滿加簽單(附件 2)，為避免後續選課爭議，學生以 email 詢問授課教師是否同意額滿加簽時，**務必同時檢附已申請之「選課及加選單」電子檔**，授課教師方可依據額滿加簽單決定**是否同意加簽**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各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

教務處(通識教育中心) 敬啟